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第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沅江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沅江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
通知

沅政发〔2025〕2号..... (1)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沅政告〔2025〕1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沅江船舶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

沅政办发〔2025〕2号..... (6)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加快推进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3号..... (10)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推进枳壳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4号..... (23)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6号..... (32)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鲁克军
委 员：彭 波 刘国强
肖为武 沈 钧
聂 灿 汤 征
尹正军 何 芳
夏 努 叶世民
王 刚 刘 敬
祝 涛 涂云海
张浩超

责任编辑：陈敏芝 郑媛媛

编辑出版：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沅江市沅江大道8号

电 话：0737-2721661

传 真：0737-2721405

邮 编：413100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5号..... (38)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田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1号..... (43)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沅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3号..... (44)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沅江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 沅江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名单的通知

沅政发〔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
市直有关单位：

我市地处洞庭湖腹地，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拥有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继承和发扬优秀文化传统，激发广大群众的创造精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市文化主管部门申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决定将“草尾手打糍粑传统制作技艺”“泗湖山北港雪枣制作技艺”“赤山谷酒传统酿造技艺”“共华菜籽油传统制作技艺”“茶盘洲红曲鱼传统制作技艺”“南大手工棉被传统制作技艺”“杨梅姑娘坛子菜传统制作技艺”“沅江小龙虾传统烹制技艺”“范蠡西施爱情故事的历史传说”“杨么起义的历史传说”“曹娥驰腊肠传统制作技艺”“沅江辣椒洋姜湖乡传统制作技艺”“沅江脆爽藟头湖乡传统制作技艺”“沅江钟师傅月饼传统制作技艺”“四季红腐乳传统制作技艺”列入沅江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将“麻香糕传统手工技艺”“草尾手打糍粑传统制作技艺”“泗湖山北港雪枣制作技艺”“赤山谷酒传统酿造技艺”“共华菜籽油传统制作技艺”“茶盘洲红曲鱼传

统制作技艺”“南大手工棉被传统制作技艺”“杨梅姑娘坛子菜传统制作技艺”“沅江小龙虾传统烹制技艺”“曹娥驰腊肠传统制作技艺”“沅江钟师傅月饼传统制作技艺”“沅江辣椒洋姜湖乡传统制作技艺”及“沅江脆爽藟头湖乡传统制作技艺”“四季红腐乳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王泽宇、宋辉红、钱游、胡大明、李德良、周志军、张罗生、胡珊、谢岑、曹志光、钟晴、王建群、邓正丽 13 人列入沅江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要进一步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积极传承，合理利用，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通过各种渠道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广为传播，确保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存、保护、传承和发展。

附件：沅江市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沅江市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13名,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1	王泽宇	男	汉族	1965年5月	麻香糕传统手工技艺	市文旅广体局
2	宋辉红	女	汉族	1971年10月	草尾手打糍粑传统制作技艺	草尾镇
3	钱游	男	汉族	1989年9月	泗湖山北港雪枣制作技艺	泗湖山镇
4	胡大明	男	汉族	1954年9月	赤山谷酒传统酿造技艺	南嘴镇
5	李德良	男	汉族	1971年5月	共华菜籽油传统制作技艺	共华镇
6	周志军	男	汉族	1964年10月	茶盘洲红曲鱼传统制作技艺	茶盘洲镇
7	张罗生	男	汉族	1957年11月	南大手工棉被传统制作技艺	南大膳镇
8	胡珊	女	汉族	1991年1月	杨梅姑娘坛子菜传统制作技艺	市文旅广体局
9	谢岑	女	汉族	1992年3月	沅江小龙虾传统烹制技艺	市文旅广体局
10	曹志光	男	汉族	1971年6月	曹娣驰腊肠传统制作技艺	阳罗洲镇
11	钟晴	女	汉族	1975年11月	沅江钟师傅月饼传统制作技艺	市文旅广体局
12	王建群	女	汉族	1980年5月	沅江辣椒洋姜湖乡传统制作技艺、沅江脆爽藟头湖乡传统制作技艺	市文旅广体局
13	邓正丽	女	汉族	1996年6月	四季红腐乳传统制作技艺	四季红镇

YJDR - 2025 - 00001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沅政告〔2025〕1号

为切实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减少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放区域

（一）禁放区

禁放区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沅江南部：琼湖街道、胭脂湖街道、赤山岛（不含目平湖垸、畔山洲垸、原万子湖乡的长春垸以外区域）。

2.其他镇（中心）的城镇规划区。

3.国、省干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

4.除上述明确区域外，下列地点列入禁放区：

（1）党政机关、幼儿园、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文物保护单位；

（2）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安全保护区内；

（3）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储存和经营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4）风景名胜区、公园、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5）商场、集贸市场和公共文化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

（6）殡仪馆和公墓陵园；

（7）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5.其他禁放范围根据益阳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二）管控区

禁放区外的其他区域。

管控区要移风易俗，倡导禁放烟花爆竹。

重大庆典活动和节日期间，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具体方案，经市公安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凡违反本通告规定，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处罚

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燃放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公安、应急、市监、城管执法、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民政、教育、琼湖街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各镇（街道、中心）负责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工作。

经批准实施的燃放烟花爆竹作业，实施单位和个人必须严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火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

四、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为原料制成，通过着火源作用燃烧（爆炸）并产生声、光、色、烟、雾等效果的烟花和爆竹产品。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沅政告〔2023〕2 号）同时废止。

六、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对打击报复制止人和举报人的，依法从严处罚。

七、举报电话

（一）市级举报电话：110、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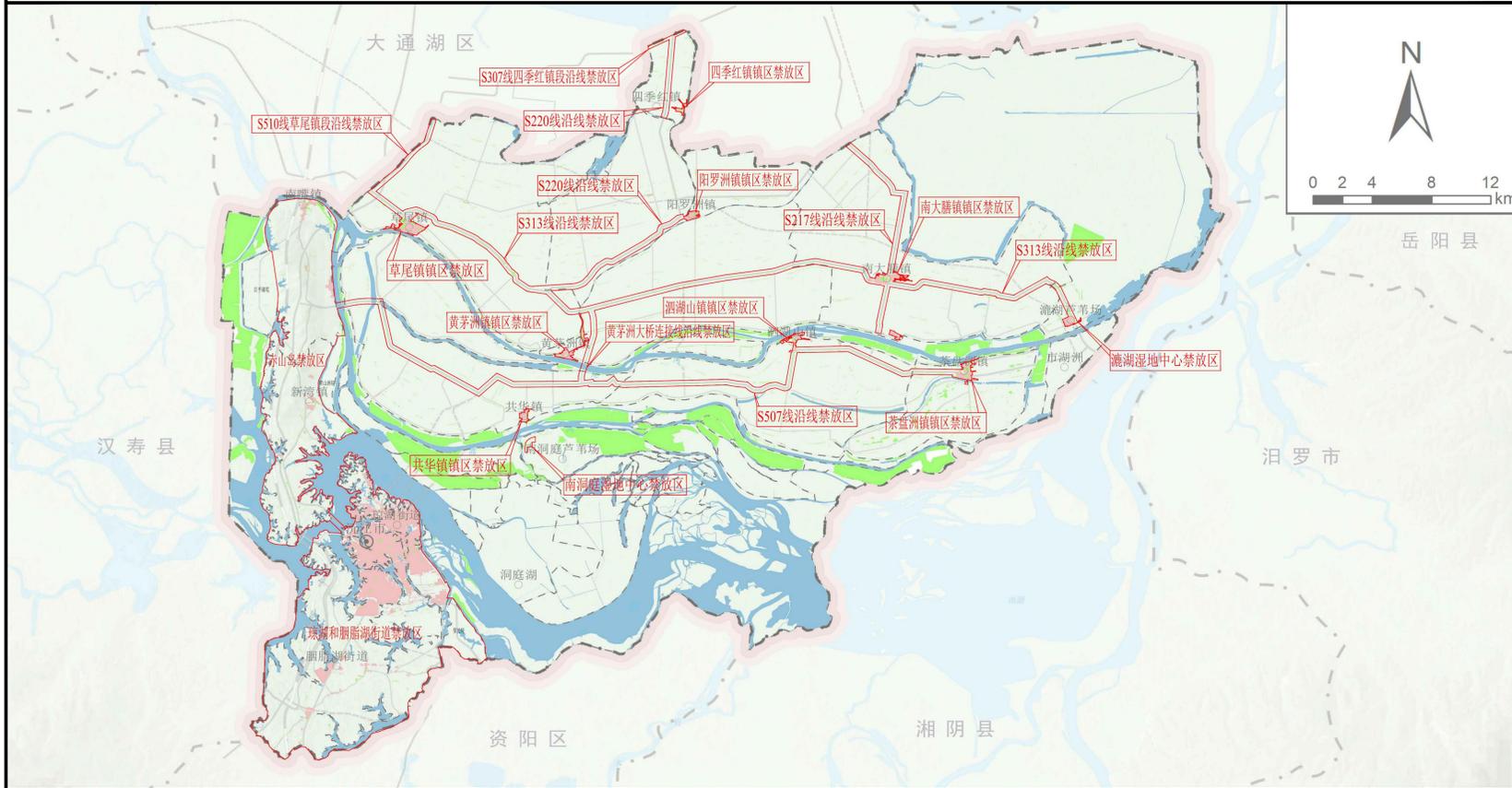
（二）各镇（街道、中心）举报电话：
2736832（琼湖街道）
2958200（胭脂湖街道）
2241124（新湾镇）
2286113（南嘴镇）
2501380（草尾镇）
2142168（阳罗洲镇）
2198132（四季红镇）
2111386（黄茅洲镇）
2406100（南大膳镇）
2301209（共华镇）
2351001（泗湖山镇）
2336101（茶盘洲镇）
2390001（南洞庭湿地保护中心）
2490018（漉湖湿地保护中心）

附件：沅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沅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说明

1、沅江市南部：琼湖街道（不含原子湖乡长春垵以外的区域）、胭脂湖街道、赤山岛（新湾镇和南嘴镇）； 2、其它镇（中心）的城镇规划区； 3、国道和省道两侧200米范围内。

4、除以上明角区域外，下列地点列入禁放区：（1）党政机关、幼儿园、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文化保护单位；（2）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安全保护区；（3）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储存和经营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4）风景名胜区、公园、山林等重点防火区；（5）商场、集贸市场和公共文化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6）殡仪馆和公墓陵园；（7）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的其它地点。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元月

YJDR-2024-01004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沅江船舶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沅政办发〔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船舶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作为我市实施产业强市战略的关键支柱，对于沅江打造区域制造业高地、发挥传统船舶制造优势、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深远意义。为加速推进我市船舶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充分发挥我市河湖岸线资源和坚实的产业基础优势，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内河绿色智能船舶产业体系，奋力推动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内河绿色智能船舶产业生态，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明显提升、核心骨干企业优势突出、研发设计特色明显、造船与配套协调发展、产业集

聚效应显著的内河绿色智能船舶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建立。

到 2027 年，我市船舶工业产值突破 155 亿元，年均增速 9%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以上；成功申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河绿色智能船舶、游船游艇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场景应用实现新突破，新建及改造内河绿色智能船舶数量快速增长。

到 2030 年，力争我市船舶工业产值突破 220 亿元，年均增速 12%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以上；力争新培育 1 家企业上市。

三、发展重点

（一）优化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船舶产业专项发展规划（2025-2030 年），促进资源科学配置，推动产业集聚。依托现有园区和产业基地，促进内河船舶产业向集群化、协同化方向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创新联动的产业生态。加强部门统筹，解决发展规划缺乏衔接等突出问题，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二）提升绿色智造水平。加强大数据、

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船舶产业的深度应用,支持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鼓励创建绿色制造体系,努力实现全市船舶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绿色化发展”全覆盖。重点扶持新能源船舶、智能航行船舶的生产,推动新能源船舶典型应用场景新突破。

(三) 做强船舶产业集群。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实力企业做大做强,引领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关键配套设备的供应能力和技术水平,强化产业配套能力,重点发展船用关键零部件、舾装件等,不断延伸壮大产业链,形成制造与配套协调共进的良好局面。依托科研院所,提升船舶产业研发设计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整合船舶研究设计资源,争创国家级、省级船舶行业实验室,加速军民融合技术转化应用。

四、主要措施

(一) 优化体制机制。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成立沅江市船舶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落实船舶产业链长制,下设办公室于市科工局,负责全市船舶产业的协调工作,全面管理船舶产业发展事务。沅江高新区、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城投集团等多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共同推动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

(二) 塑造产业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

注册“沅江船舶”集体商标,打造“沅江艇好”品牌形象。整合媒体资源,利用互联网平台创新营销模式,推动产品“上线”“出海”营销。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大型船舶展会,展示技术实力与产品特色,合力提升县域品牌国内外影响力。(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 增强创新能力。加大专技人才的培育与引进力度。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深化合作,采取校企合作模式定向培养专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平台建设,推动船舶驾驶培训学校和船舶检测服务中心建设,支持成立湖南省船舶研发设计中心,融合研发资源,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沅江高新区、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 发展船舶修拆。推动沅江修拆船业务,带动造船业发展。依据国家政策对老旧船舶报废实施补贴,引导企业按国家标准开展拆船业务,充分利用“两新”政策,淘汰老旧船舶,新造新能源船舶。组织交通、应急、市监、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实施绿色拆船企业评审认定,指导企业加快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同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城投集团)

(五) 完善基础配套。建设通用码头、船舶试航区等,加速航道疏浚与升级,为产

业发展提供物流支撑。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水电路网及绿化、亮化工程,优化通信网络、环境基础设施等公用事业,改善产业园区生产生活环境,创造良好的“硬环境”。(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城投集团)

(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开展“柔性执法”,兑现惠企政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出台沅江船舶产业发展奖励政策,扩大产业转型升级和科学技术攻关的支持面,鼓励企业争取上级资金,助力“沅江船舶”稳步前行。(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市优办、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监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七)强化行业自律。成立沅江市船舶行业协会,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引导企业从无序竞争走向有序竞争。通过制定并执行行业标准、加强信息交流、推广先进技术,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行业整体

竞争力,为沅江乃至全省船舶工业注入新活力。(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民政局)

(八)促进产业融合。推动船舶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以船舶为纽带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激发县域经济活力。进一步完善洞庭湖水上旅游线路与码头建设,打造船舶文化展示窗口,建设特色工业旅游基地,提升沅江船舶工业旅游知名度。(责任单位: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城投集团)

(九)加大保障力度。各职能部门要大力支持船舶产业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国家大局契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主要用于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等工作。支持申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省船舶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及相关行政部门)

附件:沅江市船舶产业发展奖励十条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沅江市船舶产业发展奖励十条

为推动船舶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我市沿湖近江的独特优势，建设内河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集群，特制定本政策。

一、落户奖。新落户园区船舶类企业，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船舶建造、船舶舾装制造项目，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技改奖。对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固定资产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纳入工业投资统计的技改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可同时享受国家、省级奖励政策。每年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三、设计奖。对自主设计智能船型，纳入国家绿色智能内河船型目录并实施建造的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单一船型累计产值在 2000 万以上，按每个船型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研发奖。促进船舶企业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对入选省、市“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的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五、建造奖。对建造新能源船舶的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单艘售价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新能源船舶，每艘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艘售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新能源船舶，每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

励，每年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六、进阶奖。促进企业产销上台阶。对年度内产值(税务数据)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 6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

七、出口奖。鼓励沅江船舶制造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出口船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出口合同价在 200 万元以上船舶，每艘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八、人才奖。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船舶专业本科人才并与企业签订合同三年以上，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九、技能奖。促进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进行技能人才培养，提高企业职工素质，对新考取焊工证、电工证等特种作业的人员，每人补贴 500 元，每年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十、配套奖。为本地船舶制造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规模以上企业，年度配套产值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15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政策由科工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二年。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加快推进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沅江市加快推进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69 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3 日

沅江市加快推进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水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市人大、市政协关于加快沅江水产业发展的审议意见和建议，立足沅江水产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按照“134”工作思路，即打造一个品牌、抓住三个关键、强化四个保障，发挥优势、打响品牌，做大做强做优水产业，全面提升沅江现代水产业的水平和竞争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用活水资源，做强水产业”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水产业在

“四水农业”中的排头兵作用，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加快培育种业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健康生态养殖业、高附加值的水产加工流通业、多功能的休闲渔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水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水产综合产值超 100 亿元，实现阶段性“百亿水产”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底，实现沅江水产品供应的稳步增长，水产业绿色发展，优势特色品种规模化，区域布局逐步合理化，渔业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水产加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

水产综合产值年增速不低于 6%，全面提升沅江现代水产业的水平和竞争力；到 2030 年底，二三产比重超 70%，水产综合产值稳居全省前列，进一步巩固全国渔业百强县地位。

（二）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任务是攻克“五个重点”、实现“六个一批”。“五个重点”即新增一个省级良种场；争取一个渔业绿色循环试点县项目；引进一家水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建设一个水产综合交易（物流）中心；打造一个水产品品牌。“六个一批”即解决一批水产领域“卡脖子”难题；建成一批优势特色水产种业基地；普及一批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创建一批特色渔业休闲基地；培育一批新型渔业经营主体；集聚一批引领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三、主要措施

（一）打造一个品牌

通过以“区域公用品牌+特色产品品牌+企业产品品牌”模式，实施全市渔业品牌提升工程，打造以“生态南洞庭，绿色水产品”为品牌内涵的“洞庭水·沅江鱼”区域公用品牌；深度挖掘并融合南洞庭湖本土特色鱼类背后的故事与文化，构建独具魅力的品牌文化；建设具有规模化、特色化、市场化的“沅江大头鱼”“沅江大斑黄鳝”等地域水产品品牌；培育金江水产、国民水产等创新能力强、信誉良好的企业品牌。

（二）抓住三个关键

1. 抓种业创新

一是高质量建设水产种业繁育基地。提质改造沅江市土包村杨述平孵化场等 3 个省级良种场，扩大引领作用，创建榨南湖渔场省级良种场。在榨南湖渔场建设土著鱼类保种繁育基地；在草尾镇等 6 个镇开展小龙虾良种选育或温室大棚建设，形成小龙虾繁育展示示范基地；在草尾镇等 3 个镇（街道）建设龟鳖繁育示范基地，确保亲本保存能力提高 30% 以上，优质亲本供应数量增加 20% 以上；二是攻关突破水产优良品种和新品种。与湖南农业大学水产学院、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合作，在榨南湖建立洞庭湖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场，建立健全洞庭湖水产种质资源保存、评估和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研发+基地的种业本地化生产模式。

2. 抓模式推广

一是推广健康养殖模式。着力推动池塘生态化改造、尾水处理，完成 4 万亩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目标；充分发挥阳罗洲镇鹭鸶湖渔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市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二是打造特色养殖基地。突出“一镇一品”产业区域布局，在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南大膳镇等重点水产大镇打造乌鳢、黄鳝、鳊鱼、斑点叉尾鮰、鲫鱼、鳊鱼等镇域特色品种养殖基地 7500 亩。三是发展设施渔业养殖模式。在琼湖街道、南大膳镇等镇（街道）打造设施渔业示范基地 2 个，扶持壮大管竹山村合作社、兄弟公司、南大渔村圈养桶、流水槽等设施渔业基地，促进我

市水产养殖集约化、设施化、标准化、智慧化。四是探索特种水产套（轮）养模式。在草尾镇、南大膳镇打造池塘网箱黄鳝养殖基地 2 个；在草尾镇、共华镇打造鱼鳖混养示范基地 2 个，推广特色混养模式，拓展特种水产养殖范围，提升池塘养殖效益。五是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在草尾镇等 4 个镇打造标准化集中连片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区 4000 亩，推广“稻虾（蟹）+鳊、鳖、蛙、鳝”等“稻+”高效养殖模式，推动我市 50 万亩宜渔稻田区高效利用；在草尾镇、琼湖街道等 5 个镇（街道）打造池塘养虾先行试点区 500 亩，重点攻关“四季都有虾、四季养大虾”。六是拓展大水面增养殖模式。打造浩江湖“人放天养”生态示范基地，推广“人放天养、保洁、护渔”内湖生态修复模式，全面推动全市 6.5 万亩大水面渔业生态高质量发展。将“生态大头鱼”定位为我市渔业主打产品之一，大力研发大头鱼种苗培育、大水面生态养殖技术、加工以及以大头鱼为原料的特色餐饮（全鱼宴）或预制菜（剁椒鱼头）。创建浩江湖大头鱼、甲鱼有机品牌，获批“沅江大头鱼”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拓展大水面生态渔业高质量品牌链。

3. 抓融合发展

通过发展第二、三产业来拉动第一产业的增长，打造具有沅江特色的渔业经济。一是构建渔加工新体系。大力招商引资。积极引进水产品深加工省级龙头企业 1-2 家；支持培育规上企业，推动市场主体“个转企”

“小进规”，实现新增规上企业 3 家。加大培育力度。重点支持培育国民水产、金江水产、亿通农业专业合作社、湘北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等水产品冷链物流企业，推动本土精深加工企业的发展壮大；市发改局等部门要牵头包装一批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加强校企合作。推动辣妹子、金江水产、湖南鲫鱼生态科技等本土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攻克生产、加工、销售等关键性环节难题，发展水产品生物科技、生物产业，提升水产品附加值。促进结构调整。聚焦国内市场需求，发展鲜活、冷冻、调理、预制、鱼糜、干制等产品生产，满足不同消费口味、品质、场景等多样化需求。着力基地打造。在草尾镇高标准建设集交易、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功能齐全的水产品（小龙虾）综合交易（物流）中心；推动中疏联项目二期的建设。二是增添渔文旅新动力。创建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积极引导湖南鲫鱼生态科技等企业社会资金投入，在新湾、浩江湖、南大膳镇北堤适度建设观光娱乐、休闲垂钓和以“渔”为主题的多元功能的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休闲渔业基地，承办垂钓大赛、鱼饮食文化节、渔业科普、美术摄影等赛事节庆活动，实现渔业与旅游业有机结合；打造乡村休闲特色渔业小镇。在小河咀等地集中创建集沅江渔文化、民宿、观光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最美特色渔村，举行以弘扬传承沅江休闲渔业非遗文化、传播社会正能量为主题的渔

业产业特色鲜明、地域文化浓厚的渔业文化节庆(会展)活动。三是培育渔餐饮新业态。打响沅江渔餐饮品牌。扶持壮大莎林虾蟹、十八湾渔家乐、顺生塘、万青农庄等餐饮民宿、家庭农场,充分展现沅江渔俗文化、渔家美食、渔乡风情,打响沅江“渔家宴”“渔家乐”“渔家客栈”等独具特色的渔餐饮品牌。跨界合作、创新发展。积极寻求与其他行业的跨界合作,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三)强化四个保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要求,突出目标导向,强化政策保障和人才引进,促推沅江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1.强化组织保障

健全协调推进和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牵头负责,各部门、镇村联动的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科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商务、市监等相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在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安排、政策支持、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沅江水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2.强化政策保障

一是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市级财政统筹资金设立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加大对水产全产业链发展的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重点扶持深加工企业和基

地建设项目要;修订并持续落实《沅江市支持发展水产百亿产业若干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撬动工商资本、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入沅江水产业发展。二是制定合理金融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建立渔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基金等,科学设置政策性险种,扩大渔业保险参保对象、保险险种和责任范围,并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充分利用保险、期货等金融工具,探索水产养殖保险新模式。三是发挥城投公司融资功能。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将三产融合、水产品精深加工与冷链仓储物流配送作为金融产品的重点支持方向,在授信准入、授信标准、放款额度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倾斜,优先为水产品牌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四是完善水产相关发展政策。优化设施渔业用地政策,积极落实用地需求,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加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做到应发尽发;从严控制养殖水体用于“渔光互补”项目的申报,依法保护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权利;优化完善渔业统计指标体系,坚持依法、科学、真实统计。

3.强化人才保障

一是引进高端水产专业人才。充分利用“沅江人才新政 20 条”,加大水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保障。加快对水产种业、淡水养殖与水产品加工高端人才的培养,构建结构合理的水产人才体系。二是健全水产科技支撑体系。联合省内外涉渔高校、科研院所,壮大科研、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开展全产业链各环节的科技服务。邀请

行业专家授课，开展多层次技术培训，组织小龙虾协会、养殖大户等外出参观考察学习先进养殖技术，提升沅江水产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

4. 强化环境保障

一是营造发展环境。加大宣传力度，把推进沅江水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渔业品牌等宣传活动相结合，提升沅江渔业知名度。树立一批加快产业发展的典型，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形成水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生态健康养殖相关管

理制度和标准体系；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渔业执法保障能力。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渔业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普法宣传与督促指导，增强养殖生产经营主体遵法守法意识和能力，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附件：沅江市加快推进水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沅江市加快推进水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资金概算及来源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一、种业									
(一)	省级良种场创建		1.扩大省级良种场示范作用; 2.增强我市种业影响力。	1.提质改造沅江市鱼类良种繁育场、沅江市土包村杨述平孵化场、湖南旭阳渔业有限公司3家省级良种场; 2.创建榨南湖省级良种场1家。	蓄水中心	阳罗洲镇		√	
(二)	榨南湖渔场土著鱼类保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场	2000万元(生态修复补偿、水产种业重大项目资金)	1.提升水产种质资源场基础设施建设; 2.提高土著鱼类繁育技术和种质保存选育水平。	1.在榨南湖建设繁育设施,完善池塘护岸、围湖道路硬化等基础条件,2025年完成土著鱼类保种繁育基地建设; 2.与湖南农业大学合作,突破沙塘鳢、鳊鱼等土著鱼类繁育技术瓶颈,提高水产原良种基础群体保存能力和优质亲本供应数量。	蓄水中心			√	
(三)	小龙虾苗种繁育示范基地	8000万元(立项争资、社会资本)	提升全市小龙虾苗种质量,有效保证小龙虾苗种生产供应	1.开展小龙虾良种选育工作,在草尾镇建设温室大棚及繁育展示示范基地1个; 2.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资源,在重点镇(街道、中心)建立6个100亩以上苗种示范基地。	蓄水中心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南大膳镇 泗湖山镇 共华镇等		√	

序号	重点任务	资金概算及来源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四)	龟鳖繁育示范基地	立项争资、社会资本	1.生产龟鳖苗种达100万只以上; 2.亲本保存能力提高30%以上; 3.优质亲本供应数量增加20%以上	1.建设龟鳖繁育基地,完善繁育设施、池塘、场内道路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2.加强龟鳖引种保种工作。	蓄水中心	草尾镇(联帮水产) 琼湖街道(榨南湖原生态特种水产)	√		
二、养殖业									
(一)	水产品稳产保供		1.提高我市水产品供给能力 2.确保我市水产品供应的稳步增长	1.完成每年养殖面积、产量计划指标; 2.加强渔业统计工作。	蓄水中心	各镇(街道、中心)	√	√	√
(二)	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尾水治理	1.2亿元(上级专项资金)	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促进大通湖流域可持续发展	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水系疏浚、道路改造、尾水治理设施建设等,2024年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1万亩,2025、2026、2027年各新增1万亩。	蓄水中心	相关镇	√	√	√
(三)	设施渔业及智慧渔业	上级专项资金、社会资本	探索科学养鱼、高效养鱼、生态养鱼、智慧养鱼发展新路径	1.扶持壮大管竹山合作社、兄弟公司、南大渔村圈养桶、流水槽基地等设施渔业基地;在琼湖街道、南大膳镇新建设设施渔业示范基地2个; 2.鼓励支持养殖主体进行智慧化养殖。	蓄水中心	琼湖街道、南大膳镇等相关镇(街道、中心)	√	√	

序号	重点任务	资金概算及来源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四)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	600万元 (社会资本、奖补资金)	提升我市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整体技术水平	1.突出阳罗洲镇鹭鸶湖渔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2.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水系疏浚、道路改造、尾水治理设施,场容场貌建设等。	蓄水中心	阳罗洲镇	√		
(五)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	1亿元 (奖补资金)	成功申报并实施试点项目,推进我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1.推广绿色健康生态养殖模式; 2.开展池塘养殖、水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 3.加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多措并举加快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办理进度,做到应发尽发。	蓄水中心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相关镇 (街道、中心)		√	
(六)	精养池塘套(轮)养、一镇一品	社会资本	1.推广精养池塘套(轮)养模式; 2.打造多个镇域特色水产品养殖示范区	1.草尾镇池塘“鱼鳖混养”示范区2000亩;养殖黄鳝网箱40000口,14万m ² ; 2.阳罗洲镇斑点叉尾鮰高效养殖示范区2000亩; 3.黄茅洲镇优质鲫鱼集约化养殖区1000亩; 4.南大膳镇乌鳢精品养殖示范区500亩; 5.泗湖山镇优质鳊鱼集约化养殖区1000亩; 6.共华镇优质草鱼高质量养殖示范区1000亩。	蓄水中心	相关镇 (街道、中心)	√		

序号	重点任务	资金概算及来源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七)	大水面综合利用	社会资本	1.提升湖泊水质至三类以上; 2.实现亩平增收200元以上	1.打造浩江湖“人放天养、保洁、护渔”三位一体综合利用示范点; 2.推广浩江湖“人放天养”生态养殖模式,综合开发利用我市6.5万亩大水面。	蓄水中心	发改局 草尾镇 阳罗洲镇 泗湖山镇 茶盘洲镇 共华镇 南嘴镇 新湾镇 琼湖街道 胭脂湖街道	√		
(八)	小龙虾养殖	社会资本	1.建设标准化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2.建设深水养虾先行试点区	1.稻虾集中连片示范区4000亩,具体布局:草尾镇1000亩、共华镇1000亩、泗湖山镇1000亩、南大膳镇1000亩; 2.深水养虾先行试点区500亩,具体布局:草尾镇100亩、黄茅洲镇100亩、泗湖山镇100亩、琼湖街道100亩、茶盘洲镇100亩。	蓄水中心	草尾镇 泗湖山镇 共华镇 南大膳镇 黄茅洲镇 琼湖街道 茶盘洲镇	√		
(九)	规范珍珠养殖		规范我市珍珠养殖业,确保绿色健康养殖	1.出台《沅江市珍珠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指导意见》; 2.加强珍珠养殖监管执法力度。	蓄水中心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各镇(街道、中心)	√		

序号	重点任务	资金概算及来源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25 年底	2026 年底	2027 年底
三、加工物流									
(一)	加工业	社会资本、奖补资金	提高水产品附加值	1.到 2027 年引进 1-2 家上规模、有影响力的水产品深加工知名企业；实现培育规上企业 3 家左右。 2.争取水产品加工与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上级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培育金江水产等加工企业，打造现代化加工企业。 3.包装一批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商务局 发改局 蓄水中心	农业农村局 高新区	√	√	√
(二)	水产品(小龙虾)综合交易(物流)中心	8000 万元(立项争资、社会资本)	提升水产品加工、物流和仓储能力，提高水产品附加值	1.打造草尾镇小龙虾综合交易中心； 2.积极协助中疏联农产品农贸市场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推动中疏联项目二期的建设。	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蓄水中心 市监局 草尾镇 小龙虾行业协会 中疏联	√		
四、品牌创建									
(一)	区域品牌打造		创建“洞庭水·沅江鱼”区域公用品牌，提升沅江水产品品牌知名度	1.以“生态南洞庭，绿色水产品”为品牌内涵进行市场推广； 2.强化区域品牌建设与宣传，唱响“中国草鱼之乡”，提升品牌影响力。	蓄水中心	市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市监局	√	√	

序号	重点任务	资金概算及来源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二)	水产品品牌打造		将无名水产品转变为品牌产品,提高沅江水产竞争力	1.2025年完成“浩江湖大头鱼”“浩江湖甲鱼”有机认证; 2.获批“沅江大头鱼”“沅江大斑黄鳝”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	蓄水中心	农业农村局 市监局	√	√	
五、渔文旅融合									
(一)	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社会资本	推进我市休闲渔业发展,为沅江渔业增值	1.引导湖南鲟鱼生态科技等企业社会资金投入; 2.建设浩江湖休闲比赛场地,承办休闲垂钓比赛等赛事节庆活动,打造休闲垂钓基地; 3.打造鲟龙鱼千亩养殖基地。	商务局	市政协机关 文旅广体局 蓄水中心 琼湖街道 新湾镇	√		
(二)	南大北堤休闲垂钓试点区	招商引资 社会资本	打造乡村渔旅示范标杆,增加效益	依托南大北堤独特优势,建设码头、休闲垂钓设施、集民宿、餐饮远郊休养鱼馆(中心)。	南大膳镇	蓄水中心 文旅广体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资金概算及来源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三)	最美渔村、特色渔乡小镇	招商引资社会资本	打造沅江独具特色的渔业休闲观光品牌,促进休闲渔业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1.在小河咀集中打造集观光、餐饮、民宿、休闲等为一体的最美渔村和特色渔乡小镇;举行渔业产业特色鲜明、地域文化浓厚的示范渔业文化节庆(会展)活动; 2.扶持壮大莎林虾蟹、十八湾渔家乐、顺生塘、万青农庄等餐饮民宿、家庭农场。	琼湖街道	蓄水中心 市监局 文旅广体局		√	
六、资金保障机制									
	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制定合理金融扶持政策;充分发挥琼湖投融资功能;完善水产相关发展政策。		支持降低养殖风险,保障水产业发展	1.市级财政统筹资金设立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方向; 2.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 3.修订并持续落实《沅江市支持发展水产百亿产业若干措施》; 4.鼓励支持各银信机构积极推出涉渔信贷;各保险机构创新完善水产养殖保险产品; 5.充分发挥沅江城投的融资平台功能,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6.优化设施渔业用地政策;从严控制养殖水体用于“渔光互补”项目的申报。	政府办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蓄水中心 自然资源局 城投集团 驻沅银信保险机构	√	√	√

序号	重点任务	资金概算及来源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七、人才保障机制									
	人才引进、技术培训、实习基地		构建产学研、政企联动的产业技术体系	1.组织外出参观考察学习先进养殖技术模式； 2.引进专业技术人才3名； 3.开展技术培训1000人次； 4.建设实用技术实习基地2处。	蓄水中心	组织部 相关镇 (街道、中心)	√		
八、监管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渔业执法和监管体制		持续提升沅江水产业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1.建立健全生态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 2.通过水产品药物残留治理包联等工作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监督； 3.加强渔业执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4.强化普法宣传与督促指导。	农业农村局	蓄水中心 市监局 各镇(街道、中心)	长期坚持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推进枳壳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沅江市推进枳壳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9 日

沅江市推进枳壳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沅江枳壳产业健康发展，结合《益阳市中医药强市工作方案》要求和沅江枳壳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围绕建设洞庭湖区核心城市奋斗目标，以深化农业改革为主线，以发展“四水农业”为核心，以彰显“沅江枳壳”品牌为重点，以“凝聚沅江人、深耕沅江文、用活沅江水、创好沅江业”为抓手，全力推进沅江枳壳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保护开发可持续发展。加强沅江枳壳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追溯沅江枳壳种质资源源头，逐步建设沅江枳壳种质资源保存中心，构建品种保护、良种扩繁、生产基地建设体系，保障沅江药材合理开发，走可持续路线。

（二）坚持政府引领高标准发展。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引导医疗机构、中药材加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枳壳产业化建设，实现生产要素向枳壳产业聚集并不断拓展产业链。力争申报“沅江枳壳”地理标志，打造品质高、口碑好、影响大的枳壳地理标志。围绕枳壳产业链发展，继续健全沅江枳壳药材生产、加工、贮运、产品标准等品牌标准体系，坚持沅江枳壳生产标准化，

加工标准化。

（三）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发展。深化院地企合作，运用定向选育、中医药炮制等技术，加快沅江枳壳种株优化、生产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强化沅江枳壳药用价值国内领先地位，不断拓展沅江枳壳药食同源产品领域，不断提升沅江枳壳全领域市场竞争力。

（四）坚持龙头引领品牌发展。努力培育和引进枳壳种植、加工、流通企业，强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采取协会互助，统一购销标准、统一地理标志授权管理，集群发展枳壳产业，形成沅江枳壳品牌效应。

（五）坚持农旅结合融合发展。加强沅江枳壳百年老树保护，深挖沅江枳壳历史渊源、撰写沅江枳壳文化故事，构建富有文化气息的“农业+旅游+保健”相结合的中医药休闲康养和农旅观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发展附加值。

三、发展目标

在符合耕地使用政策的基础上，至 2029 年底，全市计划新增标准化枳壳种植 100 万棵（每年新增 20 万棵）。加强与湖南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深化枳壳基础研究和产品研发，做深做实精深加工；引进一批培育创新力强、规模大的关联枳壳中药企业，开发高附加值的中药饮品、功能性食品及保健品。建立健全一套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枳壳质量追溯体系，全力打造体系健全、规模适度、技术先进、品质上乘、品牌响亮、监管有力、保障完备的枳壳

产业集群。

四、工作重点

（一）做好资源保护。传承弘扬沅江 1400 多年枳壳种植历史，高度重视赤山岛及琼湖街道、胭脂湖街道现存的百年老树资源，建立百年枳壳古树名录，实行挂牌保护；整理保存相关文献资料，切实保护好沅江枳壳种质资源和文化底蕴。（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档案馆、琼湖街道、胭脂湖街道、新湾镇、南嘴镇）

（二）壮大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庭院经济，鼓励丘陵区农户在房前屋后种植枳壳（酸橙），增速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在北部非丘陵区 10 个镇（中心）100 个村开展“百村万树”行动，利用农村的边角地、废弃地、荒山地、拆违地、庭院地、沟港渠道等“六块地”进行见缝插绿，种植规模新增村均万棵以上。将枳壳树种纳入春季造林绿化计划，新建公园、绿地及城区现有绿植换栽范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中心；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城投集团等）

（三）强化科技带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引导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深化枳壳基础研究和产品研发，做深做实精深加工，提升枳壳附加值。深挖药用保健价值，引导中药制药及保健企业，增强药食同源产品研发投入，推出类似“四磨汤”“枇杷膏”的中药制剂；炮制“凤眼片”，打造类似“杭白菊”“宁夏枸杞”的饮片品牌；改良传统“橘饼”，打造养生

食品。（牵头单位：市科工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四）完善标准体系。严格对标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结合湖南《枳壳枳实采收与产地初加工技术规程》《枳壳生产技术规程》，落实“统一规划生产基地、统一供应种子种苗、统一肥料农药投入品管理、统一种植技术、统一采收与加工技术、统一包装与贮存技术”“六统一”措施，加快建立涵盖枳壳种苗繁育、种植管理、烘烤加工、产品质量、包装仓储、品牌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体系，构建完善的标准生产加工和监管体系，推进枳壳产业向生态化种植、清洁化加工、品牌化营销方向发展。重点加强枳壳农药残留、二氧化硫超标问题监管，进一步提升沅江枳壳品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等）

（五）成立行业协会。指导市内枳壳加工企业、种植大户及合作社为联盟成立“沅江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协会”，协会负责开展成员之间的枳壳繁育、采摘、加工、销售及延伸研发、技术服务推广和人才培训和提供市场信息服务。促进我市枳壳产业步入行业自律和管理新阶段，架起全市枳壳产业从业者联系政府、企业、用户的桥梁，建立联结生产、加工、销售合作平台，带动全市枳壳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等）

（六）申报地理标志。指导以协会为主体申报“沅江枳壳”地理标志或公共品牌，

出台“沅江枳壳”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从业企业政策扶持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等）

（七）助推品牌推广。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中药博览会、药品展销会、中医药产业发展大会、中医药文化节等涉药活动，全方位向外推介“沅江枳壳”，逐步提高沅江枳壳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市卫健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局、各镇街道中心等）

（八）强化招商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对接枳壳精深加工、药品或保健品研发生产企业，主动宣传市委、市政府推动沅江枳壳产业发展的决心与相关扶持政策，引导从业企业落户沅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局、各镇街道中心等）

（九）推进产业融合。支持和鼓励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文化旅游、科普示范等相结合，突出“枳壳+”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集智慧生产、文化展示、科普展示、产品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升枳壳产业收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局、市文旅体广局、市科工局、各镇街道中心等）

（十）确保财政投入。由市财政统筹整合资金，重点支持枳壳产业发展，主要用于编制枳壳产业规划、标准制定、枳壳种苗、

种植基地培育和加工产业链建设等，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各镇街道中心等）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枳壳产业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牵头，联系农业的政府办副主任统筹，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和综合性工作，相关单位及各镇（街道、中心）配合落实。各镇（街道、中心）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发展政策。

（二）强化科学指导。牵头部门要编制枳壳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促进枳壳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

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评估，统筹推动枳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根据枳壳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枳壳产业发展。各镇（街道、中心）要将枳壳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全面落实发展任务。

（三）强化政策扶持。积极对接上级中药材产业发展政策和项目，争取对沅江市枳壳产业发展的支持。对一定规模的企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要给予政策内最大优惠，简化企业落地进程，促推企业发展。

附件：沅江枳壳产业发展任务分工明细表

附件

沅江枳壳产业发展任务分工明细表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资金安排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枳壳种苗繁育、种植技术、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环节的果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长期	
	编制枳壳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促进枳壳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2025年12月底前	20
	加强与湖南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拿出中国酸橙（枳壳）种质资源保护的有效举措。	2025年12月底前	
	支持和鼓励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文化旅游、科普示范等相结合，突出“枳壳+”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集智慧生产、文化展示、科普展示、产品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升枳壳产业收益。	长期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在项目（庭院经济等）资金上向酸橙（枳壳）产业发展倾斜，助推沅江酸橙（枳壳）产业链的良性发展，确保1—2个项目落地。	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资金安排 (万元)
	引进 1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枳壳种植、收购、粗加工企业入沅。	2025 年 12 月底前	5
市卫健局	负责组织沅江枳壳药用渠道拓展、药品种植项目申报、指导饮片精深加工拓展、中医药项目资金申报。	长期	
	指导市内枳壳加工企业、种植大户及合作社为联盟成立“沅江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协会”，协会负责开展成员之间的枳壳繁育、采摘、加工、销售及延伸研发、技术服务推广和人才培训和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2025 年 6 月底前	2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中药博览会、药品展销会、中医药产业发展大会、中医药文化节等涉药活动，全方位向外推介“沅江枳壳”，逐步提高沅江枳壳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长期	10
	引进 1 家枳壳精深加工（中药饮片）企业入沅。	2025 年 12 月底前	5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资金安排 (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严格对标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结合湖南《枳壳枳实采收与产地初加工技术规程》《枳壳生产技术规程》，落实“统一规划生产基地、统一供应种子种苗、统一肥料农药投入品管理、统一种植技术、统一采收与加工技术、统一包装与贮存技术”“六统一”措施，加快建立涵盖枳壳种苗繁育、种植管理、烘烤加工、产品质量、包装仓储、品牌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体系，构建完善的标准生产加工和监管体系，推进枳壳产业向生态化种植、清洁化加工、品牌化营销方向发展。重点加强枳壳农药残留、二氧化硫超标问题监管，进一步提升沅江枳壳品质。	2025年12月底前	
	指导以协会主体申报“沅江枳壳”地理标志，出台“沅江枳壳”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从业企业主体政策扶持机制。	2025年12月底前	15
	引进1家枳壳精深加工（食品、饮品）企业入沅。	2025年12月底前	5
市科工局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引导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深化枳壳基础研究和产品研发，做深做实精深加工，提升枳壳附加值。深挖药用保健价值，引导中药制药及保健企业，增强药食同源产品研发投入，推出类似“四磨汤”“琵琶膏”的中药制剂；炮制“凤眼片”，打造类似“杭白菊”“宁夏枸杞”的饮片品牌；改良传统“橘饼”，打造养生食品。	长期	
	引进1家具有一定规模的枳壳精深加工企业入沅。	2025年12月底前	5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资金安排 (万元)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沅江枳壳产业招商引资、产业链拓展等工作，加强对接枳壳精深加工、药品或保健品研发生产企业，主动宣传市委、市政府推动沅江枳壳产业发展的决心与相关扶持政策，引导从业企业落户沅江。	长期	
	引进1家具有一定规模的枳壳精深加工企业入沅。	2025年12月底前	5
市林业局	建立百年枳壳古树名录，实行挂牌保护；整理保存好相关文献资料，切实保护好沅江枳壳种质资源和文化底蕴。	2025年6月底前	
	协助做好沅江枳壳种植区域科学选址；负责沅江枳壳种植区域所涉林木采伐、景观苗木销售等监督管理工作。	长期	
	结合春季造林绿化，鼓励引导村民栽植枳壳树。	长期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投集团	将枳壳树种纳入新建公园、绿地及城区现有绿植换栽范围。	长期	
市财政局	由市财政统筹整合相关部门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枳壳产业发展，主要用于编制枳壳产业规划、标准制定、枳壳种苗、种植基地培育和加工产业链建设等，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每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资金安排 (万元)
各镇(街道、中心)	对辖区内沅江枳壳种植数量、生产加工企业(个体)、生产加工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年度产量、年度销售价格等情况登记造册管理。	2025年6月底前	
草尾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黄茅洲镇、南大膳镇、共华镇、泗湖山镇、茶盘洲镇、南洞庭事务中心、漉湖事务中心	在北部非丘陵区10个镇(事务中心)100个村开展“百村万树”行动,利用农村的边角地、废弃地、荒山地、拆违地、庭院地、沟港渠道等“六块地”进行见缝插绿,至2029年底,种植规模新增村均万棵以上(每年村均新增两千棵)。	2029年12月底前	100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各单位，驻沅单位：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明确的各项任务要求，经沅江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严格规范我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行政检查中存在的事项繁多、频次密集、随意性较强，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增加检查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强化管理力度，明确行政检查的权责界限，细化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检查方式方法，既防止涉企行政检查过多过滥，又防止出现监管不到位现象，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

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一）确认并公告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主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市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确定的标准，全面清理全市行政检查主体，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并动态调整。（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各层级行政检查权限。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要严格遵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工作要求，并在实施检查后15日内将检查实施情况和检查结果报同级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检查主体。（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行政检查人员资格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信息进行动态调整。（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四）明确清单制定主体。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检查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了解、核查的行为。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梳理由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在上级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机关职能职责制定本机关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明确清单具体内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检查事项名称、实施依据、检查主体（含实施层级）、承办机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备

注等，具体参考样本由省司法厅印发后由市司法局发送至各行政执法机关。（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清单公布程序。各行政执法机关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经本机关法制审核、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在进行形式审查后，提出修改建议或同意上网公布的意见；制定机关根据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做好修改和上网公布的相关工作。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2025年3月31日前在本级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统一公布本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市司法局通过网络检索检查各行政执法机关公布情况。（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七）优先采取非现场“无扰检查”方式。将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和大数据筛查、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方式实现对行政检查对象有效监管的事项，列为“无扰检查”事项，行政检查主体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但应当制作非现场检查笔录或记录。（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对行政检查事项实行计划管理。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对于多个行政

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事项或对象拟实施的行政检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规定的“应协同尽协同”原则，制定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因突发事件处置等原因需对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在计划调整后15日内报送备案。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重点对行政检查计划的检查权限、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进行审查，作出同意备案或建议调整检查计划等处理。各行政执法机关经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当于备案后15日内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控制日常行政检查年度频次。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严格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2条规定，除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行政检查主体针对同一经营主体所开展的日常行政检查，年度内不得超过两次；如有超出，则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推行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综合评价等级高的企业，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评价等级一般的，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对评价等级低的，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触发式行政检查机制。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

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若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与待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可整合进行，则应原则上予以合并；若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已涵盖计划检查内容，则可认定本次计划检查任务已完成。（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十一）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实施现场检查前，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制定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行政检查方案并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在检查启动后15日内补办批准手续。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人员入企检查前必须通过登录“湘易办APP”点击“扫码入企”或者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获得系统“赋码”并将检查方案、主体、内容等实时上传信息系统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湖南省行政检查码”，并接受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将行政检查的过程、结果等信息实时上传至全省一体化平台，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的行政检查，还应当事前将行政检查计划录入全省一

体化平台。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事先通知开展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实施行政检查后立即进行检查登记和记录。（市优办牵头、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十三）严格专项检查的启动条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确需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的，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专项检查批准程序。按照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的规定依法部署的专项检查，应当将专项检查计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或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对各行政执法机关报送专项检查计划的批复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十五）规范使用行政检查文书。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或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根据本机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范围，

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范行政检查结果处理。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行政检查档案管理。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并制作案卷（材料较少的可多案一卷），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准确。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全部纳入行政处罚案卷。检查中发现本机关对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十八) 压实各行政执法机关责任。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检查人员、检查计划、检查方案等的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本机关受理涉企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机构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压实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责任。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落实《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综合运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督办以及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常态化监督。(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

(二十)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推进本领域行政执法业务平台与全省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共享，确保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数据资源全量及时汇聚；尚未使用行政执法业务平台的，要尽快应用全省一体化平台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推进实时预警和实时监督。应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开展统计分析工作，迅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及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并针对普遍且高发的问题实施及时有效的监督。要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和社

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

(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

(二十二) 明确追责问责情形。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针对无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擅自检查、未制定并报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未制定并报批行政检查方案即进行检查的行为、实施检查未落实“扫码入企”要求、检查时未出具检查通知书或未制作相关文书、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标准实施检查、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未按要求使用全省一体化平台、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未经批准擅自部署或实施专项检查、超出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所规定的频次上限进行检查、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未合并进行、不同层级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违规实施重复检查、未落实跨部门联合检查规定、行政机关执法业务平台未与全省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未按要求优先采取“无扰检查”方式、未落实行政检查档案管理规定，以及违反国办发〔2024〕54号文件“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实施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严格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将行政检查纳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人民政府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

为政府督查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需加大力度推进工作实施,确保所有任务措施得以切实执行到位。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沅政办函〔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沅江市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管理办法》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

沅江市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应急广播管理，提高应急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预防和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提升应急广播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应急广播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应急广播是指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方式，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发布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

第三条 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规划，统筹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运行和管

理，监督管理全市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第四条 应急广播坚持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宗旨，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安全可靠、因地制宜、精准高效的原则，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提高应急广播服务效能。

第五条 规范建立应急广播应急信息发布机制。按照“上级优先于下级、应急优先于日常”的原则，及时发布经审核的各级制发的应急信息和日常信息。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长效运行保障管理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应急广播“最后一公里”传播优势，提升应急广播发布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推动构建

现代化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体系，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应急广播公共服务。

第七条 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应急广播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侵犯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以及与应急广播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等。

第二章 体系构成

第八条 沅江市应急广播系统由市、镇（街道、中心）、村（社区、管区）三级应急广播平台、覆盖全市应急广播网络和播发终端、节目生产系统、应急广播运行管理软件系统、视频调度会议系统、智慧应用设备及软件系统等组成。

第九条 沅江市应急广播系统承担以下任务：

（一）接收播放各级发布的紧急类应急信息；

（二）转播中央、省、益阳市新闻时政类和理论宣传等节目；

（三）播放省、益阳市应急广播平台，沅江市融媒体中心专门制作的综合广播节目；

（四）开展以应急广播为基础的智慧拓展应用。与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等信息平台对接，授权使用，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应急广播”的协同作用，实现应急信息在电视机顶盒、手机移动屏等终端同步发布。

（五）用于镇（街道、中心）、村（社区、管区）基层管理和治理，包括政策宣传、

工作安排、实用技术培训等。

第十条 加快城市应急广播建设，持续推进应急广播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车站、进旅游景区、进酒店、进小区、进应急避难场所等，实现应急广播城区全覆盖。

第三章 播出管理

第十一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包括：

（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的节目；

（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或单位发布的应急信息，如事故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气象预警预报、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转移安置、应急科普等紧急类信息；

（三）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政策信息、社会公告、公共卫生、知识科普等非紧急类信息；

（四）镇（街道、中心）、村（社区）等基层管理单位或基层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发布的所辖区域的社会治理信息；

（五）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向公众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类别、内容和发布范围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确定。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危害程度等分为紧急类和非紧急类。应急广播应当优先播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紧急类应急信息。非紧急类信息，指无紧急发布要求的信息，用于日

常政策宣传、公共服务、知识科普等信息。

第十三条 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负责与市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对接，管理和调度市级应急广播资源，实现市级应急信息播发；与省级、益阳市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接收和处理省级、益阳市应急广播平台转发的应急广播信息，实现对全市应急广播资源统一管理，接收市级、镇（街道、中心）、村（社区、管区）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信息发布遵循“上级优先于下级、应急优先于日常”的原则。

第十四条 应急信息通过广播频率、电视频道进行插播、弹窗或走马灯字幕等方式播出，应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宣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包括音频、视频、图片和文字等，应使用文明用语，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积极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风俗。

第十六条 应急广播日常播出分早、中、晚三个时段，每次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60分钟。

第四章 内容审核

第十七条 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坚持“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原则，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

第十八条 紧急类信息发布，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或单位按有关应急信息发布流程，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通过本单位应急广播平台紧急发

布或直接报市融媒体中心审核后播发。

第十九条 非紧急类信息发布，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通过本单位应急广播平台审核制作播出或直接报市融媒体中心审核后播发。

第二十条 非紧急类信息播报转播上级播控平台节目时，必须按时、完整、准确地转播，不得随意中断节目、随意插播节目。

第二十一条 所有播出内容的原始资料及审核文件需存档备查，建立播出日志。

第五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应急广播体系的行政管理和安全播出监管；依法负责应急广播体系的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和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行政执法工作，确保广播安全播出；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管理职责，加强广播队伍建设，要组织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工作人员不定期地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加强广播运行管理，加强安全播出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考核细则，组织实施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市融媒体中心为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维护单位，建立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保证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应急广播系统运行保障服务，保证终端在线率达95%以上。应急广播系统各个运行环节应当遵循安全播出要求，平台需配备入侵检测系统、日志审计、运维审计、国密数字

签名、防火墙等系统防护服务，并符合二级等保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公安局依法对蓄意破坏应急广播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国网沅江供电公司负责应急广播设备设施运行的用电保障；依法依规协助做好传输线路共杆挂寄工作；提供应急广播终端野外用电及电杆悬挂。

第二十六条 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沅江分公司负责为应急广播扩展有线光缆传输提供有利条件，依法依规协助做好传输线路共杆挂寄工作；提供应急广播终端野外用电及电杆悬挂。

第二十七条 镇（街道、中心）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并将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1.负责转播市应急广播节目内容，对播出安全、运行安全、维护（维修）安全负责。

2.适当统筹安排镇（街道、中心）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村（社区）负责本村（社区）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供或发布相关信息，做好与应急广播播控中心的相关对接。

第三十条 应急广播播控平台实行账号、密钥分级管理，专人专用。管理人员不

得将账号、密钥交给他人保管使用，播控平台设备不得安装与系统无关的软件，不得出租或转让系统，重要资料每月进行备份。

第六章 运维保障

第三十一条 市、镇（街道、中心）、村（社区、管区）负责配备专门（兼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应急广播设备整洁、使用科学、播发合规，发现应急广播设备故障及时报告、处理。镇（街道、中心）、村（社区、管区）安排专门的应急广播室，要求相对独立，使用面积12平方米以上，确保应急广播设施、阵地安全可控。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市、镇（街道、中心）、村（社区、管区）应急广播机房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巡查制度、播出内容审核及文稿及时登记存档制度、日常定期播放制度等，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应急广播设施的，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利用应急广播系统传播下列内容之一的，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渲染暴力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田力同志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任命汤征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尹正军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贾明哲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刘哲安同志为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张志敏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任命王猛同志为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市砂石管理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夏梦周同志为洞庭湖区域应急救援益阳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胡炜同志为市砂石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陈杰强同志为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任命陈毅章同志为市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任命熊向明同志为市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曾光华同志为市血防专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彭立亚同志为市第三中学校长（升格后，试用期一年）；

免去祝国光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迎辉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强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邬应良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立军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德军同志的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尹志和同志的洞庭湖区域应急救援益阳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成梁同志的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毛军辉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9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沅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沅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印发
给你们，以便于工作联系。

2025年2月14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

市委副书记、市长 罗必胜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夏鑫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园区、发展
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税务、统计、应急
管理、保险、机关事务管理、数据信息、行
政审批、政务公开、政务督查、政务热线、
公共资源交易、地方志、住房公积金、国防
动员、消防、国有资产管理、融资平台管理、
砂石管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
理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沅江高新区、市政府办、市发改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国动办）、市应
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数据局（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市城投集团、应急救援益阳中
心、市砂管事务中心、船舶产业办、真抓实
干办、重点项目办；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
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监委、
市委党校、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驻沅军事机构、市税务局、市消防
救援局、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
理部、琼湖粮食储备库。

市委常委、副市长 吴限忠

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生态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林业、湿地、
保护区管理、不动产登记、征地拆迁安置、

两湖新区开发、赤山岛保护与开发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安置与征地拆迁事务中心、市两湖新区开发办。

副市长 钟清华

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

分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融媒体中心。

联系市文联。

副市长 谢 贵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新能源产业发展、内外贸易、招商引资、商务、对外联络、经济协作、电力、通信、石油、烟草、盐业、个私协会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新能源产业办，协助分管园区工作。

联系市工商联、市残联、市科协、市老年科协。

联系市烟草专卖局、国网沅江供电公司、中国石化沅江石油分公司、中国电信沅江分公司、中国邮政沅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沅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沅江分公司、中国铁通沅江分公司、铁塔益阳公司沅江办事处。

副市长 郭 强

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

退役军人事务、信访、道路交通安全、武警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民族宗教局、市武警中队。

副市长 雷 亮

负责民政、交通运输、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联系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客运分公司。

副市长 谢春和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畜牧水产、供销、移民、气象工作，协助负责砂石管理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市供销社，协助分管市砂管事务中心。

联系市气象局。

副市长 李选才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计生协会。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副市长提名人选 田 野（挂职）

协助市长开展重点工作；协助分管审计、
财源建设工作。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
事务中心。

联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沅江监管支
局和各专业金融、保险机构。

市政府办主任 鲁克军

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澧湖
码头和赤峰码头前期申报工作。

兼任真抓实干办主任、重点项目办主任、
营商环境办主任。